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218156265-15182262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4-3246



#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高清视频会议日常保障及设备维护费用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2025年02月12日

2025年02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 何 漾

审核人: 周 俊

项目负责人: 任荷芳

编制人: 任荷芳

核稿人: 乔雯燕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清视频会议日常保障及设备维护费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2-24 15: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218156265-15182262

项目名称：高清视频会议日常保障及设备维护费用

预算编号：1525-000001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60,000.00 元（国库资金：1,56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高清视频会议日常保障及设备维护费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浦东新区视频会议系统现，主会场设在新区办公中心，各分会场覆盖到全区各集中办公中心，各街镇和各开发区管委会。上海浦东办公中心的 510 会议室和 710 会议室作为重要会议场所，其内部的会议系统设备的稳定运行对于各类会议的顺利开展至关重要。为确保整个会议系统的持续高效运行，本项目拟通过公开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对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内本地设备提供全面的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预算金额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商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商，则新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2-13 至 2025-02-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24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24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G5BPaa05CwdMxUIaQ47ZT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3.11bc57e0ecd111eeb85a0f04db880f1b>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7 楼

联系方式：肖红

电话：021-582067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任荷芳 139183290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荷芳

电话：139183290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b>采购项目</b>	高清视频会议日常保障及设备维护费用
2.	<b>项目类别</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3.	<b>采购预算</b>	人民币 1,560,000.00 元整。
4.	<b>最高限价</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元整。
5.	<b>采购人</b>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7 楼 联系人: 肖红 电话: 021-58206720 传真: /
6.	<b>采购代理机构</b>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 任荷芳 电话: 13918329046 传真: 021-50908715
7.	<b>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b>是否允许联合体</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b>项目划分包件情况</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b>合同转让与分包</b>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供应商无**资质, 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b>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 <b>采购预算金额</b> 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12.	报价范围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缺漏项的价格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响应单价或响应总价之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7.	付款方式	<p>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p>
1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元/包件。</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16191-03001726136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行号: 325290001912</p> <p><b>付款备注: OA 号***保证金</b></p> <p><b>注:</b>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b>另外:</b>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9.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p>



		<p>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注：</b>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5年02月21日上午11:00时之前</b>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个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间：2025-02-24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b>注：</b>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p>时间：2025-02-24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b>★</b>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



	<p>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li> <li>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li> <li>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li> <li>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li> <li>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li> <li>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li> <li>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li> </ol>
--	--



		<p>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2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联系人：周俊，联系电话：18918322071，电子邮箱：btzxbsix@163.com。</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p>



		<p>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p>



		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 适用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 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 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2.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 2.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2.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号)的相关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



件。

###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浦东新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于 2013 年建设完成，借助政务网平台，实现了新区党政机关之间高清晰、高可靠的会议交流功能，在政策传达、上下联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办公中心二楼高清视频会议室、第三贵宾厅等作为中心会场，与各街镇、开发区管委会、成山路和浦东大道办公中心等分会场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视频会议体系。

同时，上海浦东办公中心的 510 会议室和 710 会议室作为重要会议场所，其内部的会议系统设备的稳定运行对于各类会议的顺利开展至关重要。为确保整个会议系统的持续高效运行，需对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内本地设备提供全面的运行维护服务。

### 二、运维服务目标

凭借专业技能与丰富经验，达成以下关键目标：

**系统可靠性提升：**通过对软硬件的精心维护以及全方位技术支持，及时化解各类问题，消除潜在隐患，确保设备和系统时刻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故障发生概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高效问题处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高效处理会议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突发情况，迅速定位并解决问题，将对会议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会议流程不受干扰，顺利推进。

**使用效能保障：**深入了解用户需求，优化系统设置与功能应用，切实确保会议系统在视频画质、音频传输、数据共享等方面的使用效能达到最佳水平，为参会人员提供清晰流畅、便捷高效的会议体验。

**整体运行保障：**从多维度综合考量，全面保障新区视频会议安全、稳定且高效地运行，满足新区各类会议组织与开展的需求，助力新区政务、商务等交流沟通活动的顺利进行，提升工作协同效率与决策速度。

### 三、运维服务范围

#### 3.1 范围概况

服务范围涵盖了包含浦东新区中心会场、成山路和浦东大道办公中心会场、36 个街镇单位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的视音频双向传输系统，其中涉及主会场（如 510 会议室、710 会议室、4 楼大会议室、二楼高清视频会议室）以及分会场。日常工作包括对相关硬件展开



调试与巡检作业，在会议期间密切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全方位保障会议的整个流程，及时且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同时也涵盖了会议室内部丰富多样的设备，诸如集中控制设备、高清混合矩阵、视频会议设备、音频扩声设备、升降显示屏设备、LED 阵列显示系统、无线电子表决系统等。针对这些设备提供定期维护、应急抢修以及重大会议保障服务，以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充分满足各类会议的多元需求。

### 3.2 维保设备清单

#### 3.2.1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续保设备清单（一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1	高清多点控制单元（MCU）	Polycom RMX 4000	2	台	宝利通
2	会议控制系统	PCMS	1	台	宝利通
3	高清编解码器	HDX7000	2	套	宝利通
4	视频矩阵	MAV Plus 168 AV	1	台	EXTRON
新区行政办公中心会场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1	高清显示设备	65" Plasma Monitor	3	台	SAMPO
2	高清编解码器	HDX8000	3	台	宝利通
3	高清摄像机	EagleEye Camera	3	个	宝利通
4	音频采集播放和处理设备	ASSY, CEILING, MIC3, WHITE	1	套	宝利通
5	会议控制系统	OTX300 会议控制系统	1	套	宝利通
6	触摸控制屏	Touch Control	1	套	宝利通
7	辅流显示屏	MONITOR, TABLE, 22.5 寸, ORION, WW	3	套	ORION
临港申港大道 200 号、成山路 820 号行政办公中心设备、浦东大道 141 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1	高清显示设备	65" Plasma Monitor	9	台	SAMPO
2	高清编解码器	HDX8000	9	台	宝利通
3	高清摄像机	EagleEye Camera	9	个	宝利通
4	音频采集播放和处理设备	ASSY, CEILING, MIC3, WHITE	3	套	宝利通
5	会议控制系统	OTX300 会议控制系统	3	套	宝利通
6	触摸控制屏	Touch Control	3	套	宝利通
7	辅流显示屏	MONITOR, TABLE, 22.5 寸, ORION, WW	9	套	ORION

### 分会场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1	高清显示设备	PN-E702	10	台	夏普
2	高清编解码器	HDX7000	10	台	宝利通
3	高清摄像头	EagleEye	10	个	宝利通
4	音频采集播放和处理设备	Polycom 全向 360 度麦克风，专业音响设备。	10	套	宝利通
5	会议控制系统	单屏会议控制系统	10	套	宝利通
6	触摸控制屏	Touch Control	10	套	宝利通

### 3.2.2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续保设备清单（二期）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 量	单 位	制造商
核心视频交换矩阵扩容					
1	媒体处理板	Polycom MPMx-D(15 点 1080p)	4	块	宝利通
移动终端接入设备					



1	会议管理设备	DMA7000	1	台	宝利通
2	移动接入网关	RealPresence Access Director	1	台	宝利通
<b>单屏会场设备清单</b>					
1	高清显示设备	PN-E702, 70 英寸全高清液晶面板	31	台	三星
2	高清编解码器	HDX7000	31	台	宝利通
3	高清摄像头	EagleEye	31	个	宝利通
4	交换机	LS-3100V2-26TP-SI	31	台	华三

### 3.2.3 510 会议室和 710 会议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桌面一体式升降器	ITC	TS-F156MT	台	16
2	无纸化电容屏升降器一体机	ITC	TS-F215T	台	16
3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ITC	TS-0200M	台	1
4	6 芯会议专用延长线	ITC	TS-20D	条	3
5	6 芯会议专用延长线	ITC	TS-05D	条	1
6	嵌入式代表单元	ITC	TS-0223A	台	32
7	抑制器[数字会议反馈抑制器]	SHURE	DFR22	台	1
8	HDMI 信号分配器	ITC	TS-9108HS	台	6
9	数字音频处理器（百安普）	Biamp	NEXIA VC	台	1
10	同轴天花音箱	EV	C4.2	只	6
11	主扩扬声器功放	QSC	ISA 300Ti	台	2
12	手持无线话筒	森海塞尔	EW145G3	套	2
13	中控主机	Crestron	AV3	台	1
14	墙装控制面板	Crestron	C2NI-CB-W-T	个	2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5	触摸屏	APLLE	IPAD	台	1
16	8 路继电器控制模块	Crestron	DIN-8SW8	个	1
17	集中控制软件	定制		套	1
18	高清摄像机	ITC	TV-620HC	台	2
19	高清发送/接收器	Crestron	DM-NVX-351	台	5
20	24 口全千兆交换机	HUAWEI	S5328C	台	1
21	时序电源	East Cato	IPCS-N0820	个	1
22	地插		定制	个	2
23	桌插		定制	个	2
24	视频硬件终端	华为	BOX 610	台	2
25	高清会议摄像机	华为	CAMERA 200	台	2
26	交换机	H3C	S5500 系列	台	2
27	数字音频处理器	Biamp	TESIRAFORTE CI	台	3
28	高清视频编码器	CASTEL	EC1200H	台	2
29	数字调音台	YAMAHA	TF1	台	1
30	高清矩阵	Cuanbo	MVP1616	台	1
31	LED 阵列显示单元	VTRON	VLED-P12 II	30	块
32	LED 立柜式结构	VTRON	标准底座+支架(4 ×7)	1	套
33	系统线缆	VTRON	TRON VW 工程线缆 包	1	套
34	VTRON LED 屏显示管理软件 V1.0	VTRON	[简称:VEMS]V1.0	1	套
35	Digicom HC 多屏处理器	VTRON	Digicom HC3200	1	套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36	LED 控制器	VTRON	LP10SD400XS	3	台
3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00-24TP-SI-AC	1	台
38	中控主机	Crestron	CP3	1	台
39	墙装控制面板	Crestron	C2NI-CB-W-T	2	个
40	集中控制软件	定制	定制	1	套
41	高清混合矩阵	Crestron	DM-MD16*16	1	台
42	VGA 输入卡	Crestron	DMC-VGA	2	块
43	复合视频输入卡	Crestron	DMC-VID-BNC	1	块
44	HDMI 输入卡	Crestron	DMC-4K-HD-HDCP2	3	块
45	HDMI 输出卡	Crestron	DMC-4K-HDO	3	块
46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50	1	台
47	网路交换机	华为	S2700-26TP-EI	1	台
48	时序电源	East Cato	IPCS-N0820	1	台
49	地插	国产优质	定制	6	个
50	桌插	国产优质	定制	6	个

#### 四、运维服务内容与要求

##### 4.1 运维服务原则

在视频会议及会议室设备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计划与承诺开展工作，及时向用户报告服务过程与结果，确保服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同时，注重提升运维效率、应急保障能力等积极效果，以确保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内设备的稳定运行，满足政府单位各类会议的高标准需求。

##### 4.2 系统运维需求

随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使用密度增加，需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专业性强，维护难度高，需专业技术服务保障，以适应政府单位系统运维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同时，510 会议室和 710 会议室的会议系统及相关设备也需要持续稳定运行，



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

#### 4.3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要求

##### (一) 技术支持服务

设立服务热线、项目专线，并指定固定联系人，确保采购人在遇到设备故障时能够迅速便捷地申报故障，及时启动故障处理流程。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与响应服务，组建专业的技术咨询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设备知识与故障处理经验，免费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遭遇的各类问题，如设备操作疑惑、功能异常、连接故障等，并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及时提供详细、准确且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电话指导、远程协助或现场处理等方式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二) 定期巡检

1. 每月借助大数据中心开展远程调试工作，深度检查系统各项参数与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记录潜在问题。
2. 每半年实施现场巡检服务，派遣专业技术团队对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包括设备外观完整性、内部线路连接稳定性、硬件设备的磨损与老化情况等，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 对于分会场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检查，重点检查视频会议终端的音视频输入输出信号传输是否正常。

##### (三) 重大会议保障

深度参与各类视频会议（含市公务网视频会议）的会务保障任务，严格遵循中心既定的保障流程，精心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会前点名与调试工作。在点名环节，仔细核对各分会场设备连接情况、声音图像传输效果等；调试过程中，对 MCU、直播录制系统、视频会议终端、矩阵、扩声系统、外围设备等进行全方位检测与优化，确保会议期间设备性能稳定，声音清晰无杂音，图像流畅无卡顿，为会议的顺利进行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具体如下：

1. 每次视频会议提前 1 天点名调试 1 次，会议召开当天提前 2 小时再点名调试 1 次。
2. 在点名调试过程中，详细检查 MCU 和直播录制系统的数据配置是否正常，主控电脑在建立会议时的响应时间和反应速度是否符合要求。

3. 会前对视频会议终端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查看编解码功能是否正常，编解码响应时间是否在合理范围内，确保视频会议画面和声音的传输质量。

4. 检查各中心会场的矩阵和扩声系统，确认矩阵切换端口正常、切换通道无误、视频信号同步切换；同时检查各会场扩声系统对应的调音台通道旋钮和推子是否打开，功放系统是否正常扩声，保证会议声音清晰、流畅。

5. 调试点名前，仔细检查各中心会场终端解码器输出到操作台上监视器的视频画质，以及声音输出到监听音响的音质，确保输出效果良好；同时检查视频头和 VCR 输入信号是否正常，话筒输入声音是否清晰，避免出现信号干扰或声音异常等问题。

6. 调试前全面检查视频会议设备外围配套设备，包括电源电流电压输入稳定性、音视频外围输入输出线路老化情况、外围矩阵切换是否正常以及环境温度湿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为会议的顺利进行提供稳定的外部环境支持。

#### **(四) 应急响应要求**

针对突发事件或紧急设备故障构建 7X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设立专门的应急响应团队，配备充足的应急通讯设备与交通工具。一旦接到故障报告，现场运行维护工程师在 2 小时内携带相应的备品备件迅速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 **(五) 设备包修**

##### **1. 包修范围**

提供全包式服务，对采购文件中《维保设备清单》内的全部硬件设备承担全方位的维修及配件更换责任，涵盖维修过程中的拆卸、安装、运输和材料等所有费用，确保采购人无需为设备维修额外支付费用，减轻采购人的运维成本与管理负担。

##### **2. 维修要求**

在维修过程中，严格遵循原厂维修标准与规范，故障系统设备全额包修，并免费将系统软件更新至厂家最新适用版本，确保设备在修复后性能得到优化与提升，同时保障系统软件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 **4.4 会议室内本地设备服务需求**

##### **(一) 技术支持服务**

设立服务热线、项目专线，并指定固定联系人，确保采购人在遇到设备故障时能够迅

速便捷地申报故障，及时启动故障处理流程。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与响应服务，组建专业的技术咨询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设备知识与故障处理经验，免费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遭遇的各类问题，如设备操作疑惑、功能异常、连接故障等，并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及时提供详细、准确且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电话指导、远程协助或现场处理等方式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二）重大会议保障

在采购人举办重大会议时，提前 2 小时派遣专业技术团队进场，团队成员包括设备调试专家、应急处理专员等。为会议提供全程“技术伴随”保障服务，在会议筹备阶段，再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与优化，包括画质音质的精细调整、信号传输的稳定性测试等；会议进行中，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如设备突发死机、声音中断、画面异常等，确保会议正常召开。会议结束后，组织专业人员对保障过程和突发情况进行深入剖析与总结，从技术层面、人员协作、应急处理流程等多方面进行复盘，提交内容详实、分析深入的重大会议保障简报，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保障方案与流程，持续提升保障质量与水平。

## （三）定期维护保养

1. 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维护保养工作，制定详细的维护保养计划与操作手册。在设备数据备份方面，采用专业的数据备份软件与存储设备，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性能诊断环节，运用先进的检测工具与技术手段，对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精准测量与评估，如设备的分辨率、帧率、音频频率响应等；清灰除尘工作中，采用专业的清洁工具与清洁试剂，对设备内部与外部进行彻底清洁，防止灰尘积累对设备性能造成影响。同时，根据系统实际运行状况进行必要的维护性调整，如设备参数优化、软件配置更新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 每季度对系统设备软件版本进行精细化管理，设立软件版本管理小组，密切关注厂家软件更新动态，结合系统运行状态和用户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软件升级方案和计划。在软件升级过程中，严格遵循软件升级规范与流程，提前备份原系统数据与配置，进行升级测试与验证，确保软件升级后系统的稳定性与兼容性，避免因软件升级导致系统故障或功能异常。

3. 制定详尽的巡检和保养方案，明确规定工作内容、方式和工具，如巡检内容涵盖设备外观检查、运行状态监测、性能指标测试等；巡检方式包括定期巡检、随机抽检、专项巡检等；巡检工具配备专业的检测仪器、清洁设备等。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依据检查结果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提供规范的巡检工作表和季度报告，详细记录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与结果等信息。年终提交总结报告，对全年的巡检与保养工作进行系统回顾与总结，分析设备运行趋势与潜在风险，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所有档案均以书面形式整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留存，为设备的长期管理与维护提供有力依据。

#### （四）设备包修

##### 1. 包修范围

提供全包式服务，对采购文件中《维保设备清单》内的全部硬件设备承担全方位的维修及配件更换责任，涵盖维修过程中的拆卸、安装、运输和材料等所有费用，确保采购人无需为设备维修额外支付费用，减轻采购人的运维成本与管理负担。

##### 2. 维修要求

严格执行原厂维修标准，中标单位必须与原厂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维修技术与原厂保持一致。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装全新配件。如因特殊情况需将故障设备运出维修，须提前向采购人详细汇报故障情况、维修方案、预计维修时间与费用等信息，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设备修复后，需及时运回指定地点并由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若因产品迭代、停产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维修，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提交详细说明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纳入采购更换计划，在此期间需提供性能相当的备件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确保会议及相关工作不受影响。当硬件设备维修周期超出服务级别要求或影响会议室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应迅速提供备件，确保会议室功能完好无损，保障会议活动的正常开展。

#### （五）备品备件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设备维修周期、重要性和会议室使用频率等因素，运用科学的方法制定合理的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建立备品备件库存管理系统，对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库存位置、出入库记录等进行精细化管理。当硬件维修影响会议室正常使用时，能够依据库存管理系统迅速调用备品备件，确保会议不受影响。备品备件启用后，在原设备维修未完成

前不得撤走，需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原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到位后，方可撤走备品备件，确保设备运行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 (六) 培训赋能服务

1. 结合实施方案和现场运维实际情况，精心设计培训课程与培训计划，对业主方设备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开展系统性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运维项目的管理体系架构、操作流程规范、运维工作内容详解以及日常问题和紧急问题的处理方法与技巧等相关知识。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包括集中培训，在专门的培训教室或会议室进行理论知识讲解与案例分析；现场培训，在设备实际运行环境中进行操作演示与实践指导；专题培训，针对特定设备或技术难题进行深入研讨与培训。同时，为培训提供丰富的教材、实用的用品和真实的实际操作环境等支持，确保培训效果显著，使业主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运维技能。

2. 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系统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设立软件升级专项小组，负责跟踪软件升级信息、制定升级计划、实施升级操作与测试验证等工作。在软件升级完成后，及时为设备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提供升级后的培训，详细介绍软件升级后的新功能、操作变化与注意事项等内容，使业主方人员能够快速适应软件升级带来的变化，充分发挥软件的新功能与优势，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与服务质量。

## 五、系统运维人员要求

### 技术团队配置要求

#### 5.1 系统运维团队

为确保项目中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工作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构建一支专业且高效的运维团队至关重要。运维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此要求旨在保证人员来源的正规性与可追溯性，且利于团队的整体管理与协作连贯性。

团队人员不仅要具备专业工作经历，更要拥有与本项目精准匹配的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架构的深入理解、各类会议设备的专业维修技能以及相关软件的熟练操作与故障排查能力等。

同时，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避免频繁的人员变动对运维工作造成干扰与延误。通过规范的团队管理，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与绩效考核机制，促进团队成员间的

默契协作与高效执行，确保在日常运维、应急处理会议中设备故障突发情况以及在重大会议期间提供全方位支援等各类情况下，都能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及时且精准地完成相关任务，从而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 5.2 运维团队组建原则

以大数据中心为核心主体，负责业务应用的需求管理、实施流程的监管以及运维结果的考核。运维服务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的技术保障工作实施，与新区办公中心后勤保障部门的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共同承担新区视频会议及会议室内本地设备的保障任务。严格按照运维计划推进年度运维各项工作，及时提交结果报告，并接受大数据中心的全面监管和考核。

## 5.3 维护服务人员要求

### (一)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理工专业本科学历，拥有 5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持有专业技术证书。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和管理本维保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调配运维资源，跟踪指导各运维小组的日常监控、现场巡检、系统升级及优化、维护保养、重大会议保障、咨询评估、技术支持及相关结果汇报等工作。

### (二) 驻场运维工程师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3 人的现场驻点服务，大专及以上学历，理工专业毕业，具有 3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持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或设备厂商认证证书。主要负责设备定期巡检、故障设备维修更换、会前设备调试等日常运维工作以及会议保障任务，确保会议室设备正常运行。

驻场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 8:30 – 17:30。

驻场人员负责按照新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对各分会场进行日常设备巡检和硬件设备维修工作。在视频会议调试及会议阶段，负责会前视频会议系统的全面调试工作，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 (三) 二线机动人员

配置一组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机动人员，主要承担以下多方面重要职责：一方面，用于应急处理会议中各会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另一方面，作为协助人员，全力协助驻



场维护工程师处理项目中的复杂故障，并在重大会议期间提供关键支援，必要时作为驻场维护人员的替补。

#### (四) 后台技术支持团队

服务供应商需整合后台专家资源，为现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升级方案制定、新技术应用等支持服务，确保在遇到复杂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专业指导。

### 六、项目考核办法

#### (一) 视频会议期间核心设备运行情况（30 分）

1. 核心设备中断时间：视频会议期间核心设备中断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每超出 1 分钟扣 10 分，中断时间超过 5 分钟此项不得分。

#### (二) 响应及时性（20 分）

1. 设备故障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运维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超出 2 小时未到达，每次扣 10 分。

2. 紧急情况响应：遇到紧急情况，运维人员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超出 1 小时未到达，每次扣 15 分。

#### (三) 会议保障人员管理（20 分）

1. 人员数量配备：根据会议规模和保障需求，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会议保障人员。若人员数量不足，每次扣 10 分。

2. 人员遵守制度情况：会议保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若发现违反制度行为，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者此项不得分。

#### (四) 报告提交情况（15 分）

1. 季度报告：每季度应按时提交详细的巡检工作表、季度报告等资料。若资料不齐全，每次扣 5 分；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10 分。

2. 年度总结：年终应提交全面的年度总结报告。若未按时提交或资料严重缺失，此项不得分。

#### (五) 其他服务方面（15 分）

根据供应商在技术支持、重大会议保障（除上述已考核部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保修和备件服务、培训赋能服务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打分。具体考核指标和权重在



合同中明确约定，若在这些方面出现服务不到位、未按合同执行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 5 - 15 分。

#### (六) 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

1. 考核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年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采购人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 若考核得分在 80 - 90 分之间，采购人将按比例扣款，扣款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具体扣款比例计算公式为：  $(90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text{合同金额} \times 10\%$ 。

3. 若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预算金额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商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商，则新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2） 2025 年 9 月底前，经采购人根据考核要求确认符合支付条件，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3） 通过采购人年终考评后在年度财政预算关账前支付合同尾款，后续服务质量不变（若成交供应商考核结果不通过，尾款不支付）。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1. 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



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期限

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商继续履行服务, 如本次乙方非原服务商, 则乙方按照合同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费用按合同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 2.3 服务地点

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维护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维护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维护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2025 年 9 月底前，经甲方根据考核要求确认符合支付条件，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3) 通过甲方年终考评后在年度财政预算关账前支付合同尾款，后续服务质量不变(若乙方考核结果不通过，尾款不支付)。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信息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5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维护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



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高清视频会议日常保障及设备维护费用包 1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  
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项目考核办法			
4.				
5.	.....			

注: 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 请自拟）



####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 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1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1.									
<b>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b>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6.	审查结果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9.	审查结果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最后报价审查结果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	0-3



	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b>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b>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b>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2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1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2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5-32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和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7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9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与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2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5-27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b>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5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0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p>	2-15



	<p>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6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p> <p><b>(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b>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p>	
	<p><b>(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b>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2分）</p>	2-5
	<p><b>(主观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b>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 3. 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p>	1-3
<b>(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b>		满分 10
<p>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math>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math>。</p> <p>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73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